

雷州市住建局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调配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精准度，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“营商环境整治年”活动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机关作风整治，现就我局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调配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根据我市“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”活动的总体要求，突出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紧紧围绕服务“五大会战”，把作风整治与干部调配相结合，着力解决企业反响强烈、群众反映集中、社会普遍关注的作风顽疾，让“能者上庸者下”，推进机关作风持续好转、干事创业热情有效提升、营商环境明显改善，为推动雷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证。

二、重点对象

本次作风整治和干部调配工作，以我局中层正、副职干部为重点，特别是具有行政审批职能、直接服务群众、服务市场主体的窗口服务股室和关键岗位上的中层干部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作风整治和干部调配从 2021 年 3 月开始，至 2021 年 9 月底基本结束，分“全体起立、重新找座、轮岗交流”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“全体起立”阶段(2021 年 3 月底前)

1. 全面调查摸底。人事股结合“三定”方案开展分析研判，全面摸排机关干部配备情况、干部工作状况、人岗相适情况，特别是重点岗位干部的个人专长、能力水平、履职情况、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为推进干部调配工作奠定基础。

2. 收集群众意见。结合省委、湛江市委和市委巡视巡查发现的、各单位各部门查摆的、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查找的、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、新闻媒体曝光的、市纪委监委暗访出的各类作风问题，逐一建立干部问题清单，列出具体人具体事，建立作风整治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干部台账。

3. 深入谈心谈话。在本系统内全面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，主要领导要与分管领导谈心谈话，分管领导要与分管股室负责人逐个谈心谈话，股室负责人要与股室干部谈心谈话，讲清机关作风整治和干部调配工作的重大意义、政策要求、目标任务、工作纪律，引导干部积极理解、支持、参与此项工作，广泛收集干部意愿和诉求。

（二）“重新找座”阶段（2021年6月前）

1. 试行“双向选任”上岗。坚持党管干部和民主集中的原则；坚持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坚持人尽其才、用人所长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在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前提下，以关键岗位中层正职为重点对象，采取单位选人、个人择岗、集体研究决定的“双向选择”办法进行，实现人岗相适、适人适岗，切实提高中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

工作效能。

2. 科学设定竞岗职位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和工作实际，经集体研究，安排一定重点岗位，科学制定“双向择岗”岗位职责要求、人选资格条件等。局党组成员根据确定的竞岗数，按1:2的比例差额推荐意向人员，并填写好《工作岗位意向人选推荐表》，机关干部自主报名竞聘相应岗位，填写《工作岗位择岗意向表》。同时，按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。局人事股整理汇总后，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竞岗初步人选。

3. 开展岗位能力测试。围绕履职岗位职责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、工作流程等内容，组织竞岗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履职能力测试。测试结果作为“双向选任”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4. 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。组织局全体干部职工、直属单位相关人员和服务对象代表，对竞岗职位的人选进行满意度民主测评。

5. 集体研究任用。局党组根据党组成员推荐情况、干部个人报名情况、岗位能力测试情况、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，以及问题干部台账，结合干部平时表现，集体研究确定拟任干部人选，按程序进行公示和向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(三) “轮岗交流”阶段(2021年9月前)

1. 明确轮岗交流对象。对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应及时交流轮岗。已经任同一中层岗位十年(含十年)以上的，在干部人事、行政审批、资金资产管理等同一关键岗位任中层五年(含五年)以上的，为优化股室人员结构需要交流轮岗的，因工

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交流轮岗的，应有步骤安排交流轮岗。

2. 明确调整岗位对象。对业务知识测试评价不合格、干部作风有问题、履行岗位职责不力的、纪委监委立案查处的，视情况相应给予通报、谈话、函询、转岗、免职等组织处理。对作风问题较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，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后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组织部，给予调离本单位组织处理，并相应追究分管领导党政纪责任。